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城镇〔2023〕102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新二街、海河路城市道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<新乡市新二街、海河路城市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（新建市政〔2023〕7号）收悉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该项目已列入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城建项目台账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3〕7号），为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，畅通微循环，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

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新二街（宏力大道—建设路）、海河路（劳动街—新原路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

新二街南起宏力大道，北至建设路，全长 624.1 米。规划为城市次干道，红线宽度为 45 米。建设内容包含道路、污雨水管网、照明、交安管线、电力管沟、绿化工程。

海河路西起劳动街，东至新原路，全长 910.97 米。规划为城市次干路，红线宽度为 45 米。建设内容包含道路、污雨水管网、照明、交安管线、电力管沟、绿化工程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 10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匡算总投资约 11309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六、要求

请你们按照省纪委豫纪发〔2013〕33 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廉政风险告知程序，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》在党组（党委）会上全文公开宣读，并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回执单》反馈至我委纪检组，该项目编号为 2304-410700-04-01-290654。

请据此批复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。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